

合同编号: PXZJ-2025-YS-F088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中头合村中头合文体广场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委托人: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头合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头合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中头合村中头合文体广场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 2、项目概况：中头合村中头合文体广场公共厕所建设项目预算编制
- 3、服务内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以及国家、地区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对该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咨询人须在委托方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预算编制初稿，并配合委托方后续组织的对数确认工作。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头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5年11月26日

咨询人：（盖章）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帐 号：79170154740006664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403555

传 真：0755—82420222

2025年11月26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 B 类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发包合同、施工图、竣工图、现场签证变更等竣工资料。

2、提供的时间：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签订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了报告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终止，或审批部门较长时间的延期审批，则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第七条 签订合同后，由于乙方无故单方面中止或暂停本次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服务酬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工程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规定计取

第九条 经双方约定，乙方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5 天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即：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第十条 双方同意，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报酬费咨询人指派分支机构（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承办该项目，并由其负责与委托人的咨询服务费结算、发票开具并收款等事项。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11150159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头合经济联合社委托，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头合经济联合社采购中头合村中头合文体广场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0751542053025110715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头合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头合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湖分中心

2025年11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代理单位：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兆宇

兹委托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代理委托人，办理中头合村中头合文体广场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委托预算编制咨询业务相关事宜。授予代理权如下：

- 1、进行业务洽谈、承接及收付相应款项，业务合同由委托单位（即总公司）签订；
- 2、协调处理业务各方关系，负责业务工作沟通以及资料收发；
- 3、代理单位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帐 号：9550880227959100170

纳税识别码：91440511MA56L1PB81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 308 号房之一

（代理人无权转让代理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8574B

名称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6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8日



重要提示

1. 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项目及有关事项年报信息应如实填写和填报。请在深圳城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sdc.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